

标准汽车质押借款合同 借款质押合同(实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标准汽车质押借款合同篇一

借款质押合同

借款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_____银行_____

出质人：_____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金额（大写）、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

年个月（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 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分期提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2. 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 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

下借款本息。

□

第四条质押内容

1. 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 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 质物评估价值_____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元。
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 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 出质人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 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 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 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

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 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 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 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 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 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 %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

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其他事项

_____ □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持_____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 款 方

借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贷款方

贷款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保证担保人

保证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借款质押合同

借款质押合同

标准汽车质押借款合同篇二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于x年x月共同投资设立x有限公司，注册资本xx万元。其中，甲方占有股份60%，乙方占有股份40%，目前按照前述比例已实际投资xx万元。现需按照股权比例继续出资150万元，即甲方出资90万元，乙方出资60万元。因乙方资金周转困难，要求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借款60万元给乙方作为本次出资。现就借款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

下协议：

- 一、甲方同意借款60万元给乙方作为本次股东的继续出资。
- 二、借款期限为一年。即自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止。
- 三、借款利率为月息 分，利息每季度结算一次。
- 四、乙方同意将其在x有限公司所持股权作为本次借款的质押出质给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

如乙方到期无法归还借款本息，则乙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x有限公司5%的股份折价60万元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均同意该公司5%股份不再评估，无论盈亏均折价60万元。如有利息未还，则另行归还利息或折成股份归甲方所有。即借款一年到期后，乙方如不归还借款本息，则乙方持有的公司5%的股份折抵60万元借款本金归甲方，甲方将持有公司65%股份，乙方持有35%股份，视为借款60万元本金已经清偿。如还有利息未还，则该利息应继续还清或再用乙方股份折价清偿。

五、乙方承诺其所持x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瑕疵，此前未质押他人，今后也不得再行质押他人。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x有限公司存档一份。

甲方： 乙方：

x有限公司(章)

20xx年 月 日

标准汽车质押借款合同篇三

本协议双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签订:

1) 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2) _____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b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鉴于:

3) b公司同意a公司将其持有的c公司_____%的股权质押
给b公司, 作为a公司支付受让d公司_____%股权价款的担
保。

故此□a公司与b公司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出质人：指a公司

质权人：指b公司

质押股份：指a公司持有的c公司之_____%的股份

转让价款：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a公司受让b公司所持d公司之_____%股份应支付给b公司的全部价款。

第二条质押

1. 出质人同意，以质押股份作为a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等质押担保。

2. 如果出质人届时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质权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处置质押股份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中优先扣除转让价款。

3. 如果按上述第2. 条处置质押股份所得价款不足以偿付转让价款，差额部分仍应由出质人补足；如果上述价款在偿付转让价款和行使质权的开支后仍有余额，则应返还给出质人。

第三条质权的行使

如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受让义务，则质权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使其质权：

1. 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份进行评估

2. 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份予以拍卖，质权人/拍卖行应于拍卖前_____个月内，至少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上发布_____次拍卖公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出质人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3. 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质权人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质押股份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第四条加速到期

一旦出质人未能履行任何一期受让义务，则视同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剩余期限的受让义务，其所余的全部受让义务立即届至履行期，质权人有权就全部未能受让的股权行使质权。

第五条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出质人是质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份质押给质权人；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出质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出质人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2. 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3. 除非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将不：

1) 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份

2) 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

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5. 质权人应获得因处置质押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出质人有提供或协助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

6. 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份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出质人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质权人并向质权人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如果前述情况导致质押股份价值减少，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押股份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7. 一旦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份的状况资料提供给质权人并允许质权人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8. 出质人将促使其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并授权其合法代表签署本协议使之有效，从而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并可按其条款执行。

9. 出质人将在本协议签署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及_____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简称“省工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该省工商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从该省工商局取得签发给质权人的有关权利证书。

第六条证书的保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有有关证明和文件应交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保管，并在本协议按第7条第2款终止后返还给出质人。如果出质人为某一合理的目的需要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质权人应允许出质人在提出要求后索取或查看这些证明

和文件，出质人应在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后将其还交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保管。

第七条效力与期限

1. 本协议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在省工商局登记后生效。
2. 本协议在出质人如约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或质权人行使质权并获得相当于转让价款的价款后终止。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质权人就出质人的任何违约或迟延履行而给予出质人的延期/展期，不得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被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质权人同意出质人的违约行为，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已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亦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今后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九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其他事项

1.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本协议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报省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2.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三份，其中出质人、质权人各持

一份，另一份交省工商局办理登记手续。

3. 略

本协议双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标准汽车质押借款合同篇四

借款质押方(下称甲方):

借款质押权方(下称乙方):

2. 借款用途: 本借款只能用于法活动。

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止。 , 即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

4. 借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主动还本付息。

第二条: 质押物明细

质押期限: (或为: 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上交的质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清还借款本息后，将质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的交予甲方。

(二) 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上规定时间主动归还借款本息
2. 保证在质押期间质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质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借款，并追偿已借出的全部借款本息。
3. 甲方应在借款期间，对质押物的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负责。
4. 甲方在借款前不得隐瞒质押物状况，如违反此条例的情节，甲方应对衍生后果负全部责任。
5. 准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报表。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现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借款，并对挪用借款部分在原借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有权可以按照质押物性质，

对质押物进行变现处理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借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借款的本息，并加收每月的利息。

第五条：其他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乙方偿付借款本息。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质押物详情，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相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质押物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相关费用均有甲方负责。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七条：附加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准汽车质押借款合同篇五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质物名称:

(2)规格:

(3)数量:

(4)帐面价格: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 质押率为_____% , 实际质押额为_____ (大写)元整。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

方到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 (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 (2) 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 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 (1) 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